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海域管理綱要法》

諮詢文件

法務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目 錄

前 言 .....	3
第一章 背景 .....	7
第二章 目標 .....	9
第三章 原則 .....	13
第四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海域管理的職權 .....	15
第五章 制定海洋功能區劃 .....	17
第六章 海域的使用管理 .....	19
第七章 海域環境的保護 .....	21
第八章 海洋經濟發展的目的與措施 .....	23



## 前 言

根據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75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及相關文字表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域範圍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當中並沒有海域界線的任何提述，只是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持澳門原有的習慣水域管理範圍不變”。雖然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正式的海域管理範圍，但基於長期以來對習慣水域的實際管理和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逐步制定了一系列的相關法律法規，並透過海事及水務局，以及海關等部門對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的海事活動進行監管、確保海事安全及打擊相關犯罪行為等。

2015 年 12 月 20 日，國務院再透過第 665 號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陸域和海域的管理範圍，並於同日起施行。就上述國務院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透過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作出公佈，自此，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正式管理 85 平方公里的海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度重視有關海域方面的管理工作。為配合國家“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下稱“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下稱“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施政目標，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持續發展和區域合作，以及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

的戰略部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草擬一部能全面反映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海域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的基本政策和具指導性作用的《海域管理綱要法》。

為此，我們擬備了《海域管理綱要法》諮詢文件，希望透過公開諮詢的方式，聽取社會各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範圍內海域的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政策的意見和建議。

現誠邀社會各界人士於諮詢期內就諮詢文件的內容，以及諮詢文件內未有列明，但與本次諮詢內容有關的其他內容，或其他在本次立法過程中值得關注的問題，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

我們將在諮詢期結束後，就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作諮詢總結報告，並將之公開。如果需要對發表意見者的身份或所提交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作出特別說明。

#### 索取諮詢文件的地點：

法務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3 樓

經濟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至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 樓

旅遊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

海事及水務局：萬里長城港務局大樓

環境保護局：馬交石炮台馬路 11 號 D 郵政大樓地下

政府資訊服務中心：水坑尾街 188-198 號方圓廣場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 52 號

**查詢及下載諮詢文本：**

法務局：[www.dsaj.gov.mo](http://www.dsaj.gov.mo)

經濟局：[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旅遊局：[www.macaotourism.gov.mo](http://www.macaotourism.gov.mo)

海事及水務局：[www.marine.gov.mo](http://www.marine.gov.mo)

環境保護局：[www.dsipa.gov.mo](http://www.dsipa.gov.mo)

澳門法律網：[www.macaolaw.gov.mo](http://www.macaolaw.gov.mo)

**發表意見及建議方式：**

電郵地址：[info@dsaj.gov.mo](mailto:info@dsaj.gov.mo)

圖文傳真：(853) 2871 0445

郵寄地址：法務局 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9 樓

**諮詢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 第一章 背景

澳門特別行政區過去在習慣水域管理範圍的基礎上，通過長期實踐，逐步形成了有效管理習慣水域的若干制度和一套規則體系。根據統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與海域有關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約 47 項，規範的內容涵蓋海事管理、船舶通航及進出港口、海上交通安全等多方面內容。然而，與國家有關海洋方面的立法相比，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有關海洋方面的立法還存在體系零散、欠缺系統化，且內容不全面的問題，尤其因應過去沒有明確的海域範圍，對於海域的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缺乏一套相對完整、具有原則性和指導性的法律規範。

除此之外，國家先後制定了不少關於海洋發展的方針政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全國海洋經濟發展“十二五”規劃》、《國家海洋事業發展規劃綱要》、《國家海洋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管理範圍劃定後，儘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管轄，但由於有關海域範圍及當中的資源均屬國家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於海域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將來的規劃發展都不能脫離國家對海洋利用的既定方針。



為配合國家海洋發展的方針政策，以及有效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的部署：“政府會根據中央明確澳門管理海域和陸界，制訂長期整體規劃，以滿足未來 20 年的發展需要，並與目前編制的總體城市規劃相銜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須以國家海洋事業和經濟發展的戰略部署為基礎，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確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範圍內海域的綱要制度，以便作為日後制定各項海域管理和發展規範的依據。

總之，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過去並未正式擁有海域，對於如何使用和管理海域，在原則性法律上尚存缺失，而在劃定海域管理範圍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除經法定程序外，國家有關海域使用和管理的法律，原則上不再直接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故此，有必要先行制定一部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範圍內的海域綱要法，訂定海域使用及管理的目標及須遵守的原則，從而彌補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海域使用和管理、海域功能區劃、海域環境保護及海洋經濟發展等方面的不足。

## 第二章 目標

為了從根本上保障國家對整個海域的整體利益，切實管理和使用好國家所劃定的海域，使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和經濟結構的適度多元化拓展必要的發展空間，有必要訂定海域的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政策的目標。

第一，要確保海域開發利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由於國家制定了不少海洋發展的方針政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全國海洋經濟發展“十二五”規劃》、《國家海洋事業發展規劃綱要》、《國家海洋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國家海域的使用權人，必須以保障國家海域利益為目標，配合國家海洋的未來發展，在不影響現時對海域的使用管理的前提下，應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形式體現國家海洋發展的方針政策。

第二，完善海域法律法規，依法用海。要有效管理海域，除制定必要措施外，還須以法律的強制力作為後盾。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對仍然存在空白或缺漏的海域法律法規作出完善和填補。

第三，實施海洋功能區劃，提高用海的行政和技術效能，建立健全的海域綜合管理體制，以確保對海域的有效使用及管理。根據國家於 2012 年 4 月實施的《全國海洋功能區劃（2011-2020 年）》前言所指，“《區劃》科學評價我國管轄海域的自然屬性、開發利用與環境保護現狀，統籌考慮國家

宏觀調控政策和沿海地區發展戰略，提出了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和主要目標，當中劃分了農漁業、港口航運、工業與城鎮用海、礦產與能源、旅遊休閒娛樂、海洋保護、特殊利用、保留等八類海洋功能區。”此外，國務院於相關批覆中亦強調，“海洋功能區劃是合理開發利用海洋資源、有效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的法定依據，必須嚴格執行。”在遵循國家海洋事業發展的基礎原則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必要編制和實施海洋功能區劃，作為統領海洋開發和保護，保障科學管海的依據。

第四，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透過三月十一日第 2/91/M 號法律《環境綱要法》、八月十九日第 46/96/M 號法令《核准澳門供排水規章》、八月二十五日第 35/97/M 號法令《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十二月十三日第 109/99/M 號法令《核准海上商事之法律制度》等規範性文件對海洋環境保護事宜作出規範。然而，上述法例已沿用多年，尤其與國家在海洋環境方面的法規作比較後，在海域環境監督、污染物排放標準、重大海上污染事故應急處理、生態保護、海岸工程對水域環境的損害以及責任人應承擔的責任等方面，仍然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

第五，完善海域整治修復工作，控制污染物排放總量，改善海域水質。現任國家海洋環境監測中心主任關道明於 2012 年指出“我國海岸及近岸海域經歷了近 60 年的高強度開

發，尤其是建國以來三次大規模的圍填海造地活動，在為沿海地區經濟建設、食物生產和人口增長提供了發展和生存空間的同時，也帶來了生態退化、環境惡化、資源衰退、海灣束狹淤積、濕地退化等問題。這些問題已威脅到我國海域資源的品質與可持續利用，對國家發展戰略的部署與實施產生了不利影響。為此，《全國海洋功能區劃（2011-2020年）》確立了開展海域海岸帶綜合整治的目標，旨在通過整治，達到修復受損海岸，提升海域海岸帶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的目的，不斷提升海域資源環境品質，促進沿海地區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sup>1</sup>澳門特別行政區地少人多，更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隨著經濟發展及人口增加，所產生的生活垃圾及污水亦隨之而有所增加，對自然環境造成威脅，而且澳門特別行政區三面環海，有關的生活垃圾及污水對於海域水質亦造成了一定的損害。另外，因開放博彩業而在路氹城區所進行的填海工程和多項規模龐大的旅遊娛樂酒店設施建設，以及正在興建的港珠澳大橋及新城填海工程，都對水質帶來了負面影響。雖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有對沿岸水質進行監測、對污水進行處理，以及採用種植紅樹林的天然方法以助防風護岸、淨化水質，但有關措施較為被動，以及對於改善海域水質的效果較為緩慢。為了積極改善海域水質，特區政府建議完善各項海域整治修復工作為其中一項使用及管理海域政策的目標。

---

<sup>1</sup> 參見國家海洋局發佈 2012 年 7 月 16 日中國海洋報刊登的《開展海域海岸帶整治修復打造萬里黃金海岸》，詳見網站 [http://www.soa.gov.cn/bmzz/jgbmzz2/hyzhgls/201211/t20121107\\_13912.html](http://www.soa.gov.cn/bmzz/jgbmzz2/hyzhgls/201211/t20121107_13912.html)。

第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和可持續發展。中央人民政府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域管理範圍，為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未來發展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機遇。澳門特別行政區要用好用足國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的利好政策，不斷強化區域合作，借助與內地經濟互融互通，推進“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施政目標。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需要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和可持續發展，例如：研究如何透過發展海上產業，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遊品位，以及提升濱海城市品位。

### 第三章 原則

為達致第二章所指的目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制定政策及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充實、落實及執行有關內容。為規範擬採取的政策及措施，避免偏離既定目標，我們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訂定以下五項原則，以便在制定海域的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政策時有所依循。

第一，可持續利用原則。以保持海洋資源的再生能力和促進社會經濟、歷史、文化、環境保護方面的協調及平衡發展的方式利用海洋資源，以確保滿足當代社會需要，並能照顧後代的利益。

第二，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原則。維護海洋自然資源及環境，實施海洋生態保護與建設規劃，並確保在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的情況下合理使用海域。

第三，遵守海洋功能區劃原則。海域使用管理應以海洋功能區劃為依據，制定符合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海洋功能區劃，科學利用海域。

第四，合理使用海域原則。加強海域使用的管理，節約用海，確保適時合法使用海域，並且合理開發利用海域內的資源。

第五，監察原則。對海域實施有效管理，持續監察海域的使用狀況，對不遵守法律的行為科以罰則。

## 第四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海域管理的職權

2015年12月20日國務院第665號令進一步明確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周邊習慣水域的管理權限，充實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的內涵。

回歸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的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的面積合共23.8平方公里。其後，經過中央批准進行填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面積不斷擴大。至2016年，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的陸域面積為30.4平方公里（不包括澳門大學新校區）<sup>2</sup>，海域面積為85平方公里。

在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的海域面積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有責任依法對海域進行管理。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的習慣水域管理職能的基礎上，建議深化及擴展其對海域的管理職能，對在海域進行的一切活動進行管理及監察，使有關活動能有序地進行。為此，我們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尤其具有下列職權：

- 制定海域使用管理及保護的總體規劃；
- 完善海域使用管理制度；
- 劃定海域與陸地之間的分界線；

---

<sup>2</sup> 參見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有關土地面積的統計數字，詳見網站 [http://www.dscg.gov.mo/CHT/knowledge/geo\\_statistic.html](http://www.dscg.gov.mo/CHT/knowledge/geo_statistic.html)。



- 維護海域的使用秩序；
- 制定海洋功能區劃，並監察其實施狀況；
- 採取措施保護海域生態環境；
- 促進海洋科技創新；
- 訂定海域環境監測及對海洋災害風險評估機制；
- 編製海洋災害和海域環境污染事故應急預案；
- 監察適用於海域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的法例及規章的遵守情況，並實施處罰。

## 第五章 制定海洋功能區劃

於 1988 年，國家提出了海洋功能區劃的概念，並在 2001 年通過的《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將其確立為海域使用管理的基本制度之一。2002 年 8 月《全國海洋功能區劃》編制完成，並由國務院發佈實施。根據 2002 年的《全國海洋功能區劃》，“海洋功能區劃是根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環境條件和開發利用的要求，按照海洋功能標準，將海域劃分為不同類型的功能區，目的是為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環境保護工作提供科學依據，為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提供用海保障。”概括而言，海洋功能區劃就是解決某一海域適合做什麼的問題，為海洋開發、保護和管理提供科學依據。

為貫徹落實科學用海，合理開發利用海洋資源，保護和改善海洋生態環境，提高海洋綜合管控能力，推進海洋經濟發展，依據《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海洋開發保護的方針、政策，在 2002 年國務院批准的《全國海洋功能區劃》的基礎上，國務院於 2012 年批准了《全國海洋功能區劃（2011-2020 年）》。

2012 年的《全國海洋功能區劃（2011-2020 年）》指出，“《區劃》是我國海洋空間開發、控制和綜合管理的整體性、基礎性、約束性文件，是編制地方各級海洋功能區劃及各級各類涉海政策、規劃，開展海域管理、海洋環境保護等海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據。”

由於澳門以往沒有真正的海域管理範圍，故沒有相應的海洋功能區劃制度。然而，基於國家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劃定海域管理範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編制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洋功能區劃，因此，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編制海洋功能區劃，並為確保有效實施海洋功能區劃而建立相關的跟進、監督和技術評估機制。

## 第六章 海域的使用管理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範圍內海域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管理範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有責任依法對海域進行管理。在過去管理習慣水域的基礎上，我們建議深化及擴展對海域的使用管理機制。

根據《基本法》第 7 條“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依法確認的私有土地外，屬於國家所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部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因此，按照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及其行政區域界線文字說明所述的海上部分，屬於國家所有。

由於海域是國家的資源，任何使用都必須尊重國家的權力和維護國家的利益，防止在海域使用中有損國家海洋資源，破壞生態環境的行為。因此，在制定具體的使用管理制度前，必須明確地界定海域屬於公產，其使用須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許可；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非法佔用海域。

自古以來，海洋就是資源的寶庫，在人類生活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海域是海洋資源一定範圍內的載體，是海洋的組成部分。海域與其他任何資源一樣，都是有限的，而人類的生產、生活對資源的需求又是無限的，要讓有限的資源來

最大限度地滿足人們的生產和生活需要，就必須對各種開發利用海域的活動進行規範和管理。因此，我們建議對於管理使用海域，需要採取下列措施：第一，建設動態監測體系，對海域使用項目實行全過程監管；第二，規範海域使用的機制；第三，建立關於海域使用的資料庫；第四，對各類海域的使用項目開展定期檢查，加強對用海行為的監察。

## 第七章 海域環境的保護

通過第 19/2007 號行政長官公告發佈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其第十一部分的協定。上述公告指出公約及協定分別自 1996 年 7 月 7 日及 1994 年 11 月 16 日起於全國生效，並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受該公約及協定約束的相同規定和條件自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 條第 1 款（4）項規定海洋環境的污染是指“人類直接或間接把物質或能量引入海洋環境，其中包括河口灣，以致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生物資源和海洋生物、危害人類健康、妨礙包括捕魚和海洋的其他正當用途在內的各種海洋活動、損壞海水使用質量和減損環境優美等有害影響。”

根據《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4》有關沿岸水質的部分指出，“2014 年重金屬評估指數雖較 2013 年有所上升，但整體上近年重金屬評估指數已從 2011 年的高峰回落至與 2008 年相約的較低水平。非金屬評估指數卻在 1.0 水平的標準值間起伏，可見澳門沿岸水域主要受非金屬污染的影響。2014 年總評估指數在這兩項指數的帶動下雖然較 2013 年稍微上升，但仍維持在約 0.5 的中等水平。”而在污水處理的部分指出，“在沿岸水質方面，總體上 2014 年較 2013 年為差，建議應減少因海上活動作業而帶來之污染，持續推進水質監測工作，完善對下水道管網的監管，逐步將清、污合流系統改成清、污分流系統，並持續進行污水處理設施的升級及優化工作等措施。”

從上述的統計資料及分析可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沿岸水質污染問題需予關注，必須作出改善措施。而且，根據《基本法》第 119 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

在海洋環境管理中，海洋環境監測具有技術監督地位，起著技術支撐作用。因此，海洋環境監測和標準也構成海洋環境保護的重要組成部份。雖然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有一定的法例對海洋環境保護事宜作出規範，當中包括三月十一日第 2/91/M 號法律《環境綱要法》、八月二十五日第 35/97/M 號法令《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然而，為有效持續保護和改善海洋環境、保護海洋資源、防治污染損害、維護生態平衡、保障人體健康、促進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需要採取措施，以進一步保護海域環境，包括：

- 對海域環境進行監督，推動建立海域綜合資訊平台；
- 定期開展海域監測及環境狀況評價；
- 研究及實施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及進行監測評估；
- 編製海域污染防治規劃；
- 對排放入海域的廢棄物及污染源進行監管；
- 對海域傾倒疏濬物進行監管；
- 對海域生態系統進行監測及實施保護；
- 對生態災害進行防治；
- 制定各類海洋環境災害和突發事件應急預案。

## 第八章 海洋經濟發展的目的與措施

根據《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綱要》，“海洋經濟是開發利用海洋的各類產業及相關經濟活動的總和。”而按照國家資訊中心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發佈的“‘一帶一路’戰略下我國海洋經濟的發展”指出，“現代海洋經濟包括為開發海洋資源和依賴海洋空間而進行的生產活動，以及直接或間接為開發海洋資源及空間的相關服務性產業活動，這樣一些產業活動而形成的經濟集合均被視為現代海洋經濟範疇。主要包括海洋漁業、海洋交通運輸業、海洋船舶工業、海洋鹽業、海洋油氣業、濱海旅遊業等。”

按照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運輸、倉儲及通訊業在 2014 年佔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產業結構 2%<sup>3</sup>。而運輸及倉儲業在 2014 年全年收益為 194.1 億元，當中水路運輸的收益為 23.4 億元。運輸及倉儲業的支出為 167.8 億元，當中水路運輸的支出為 22.4 億元。水路運輸在 2014 年的收益當中，主要由客運收益（19.5 億元）所致，其次的包括貨運（2.4 億元）及提供服務（1.3 億元）的收益。而行業在 2014 年的支出當中，以經營費用（16 億元）為主。從事水路運輸的場所數目在 2014 年為 16 間；在職員工有 1,735 名。<sup>4</sup>

---

<sup>3</sup> 參見統計暨普查局有關澳門產業結構 2014 年年刊，詳見網站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74901f28-78df-4f28-9f16-6a8fb95e76a7>。

<sup>4</sup> 參見統計暨普查局有關運輸、倉儲及通訊業調查 2014 年年刊，詳見網站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b16dc237-dff1-40e7-9572-826c28298660>。



在未有其他針對海域產業的統計數據前，透過上述的資料可見，水路運輸佔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產業結構極少部份。而在劃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範圍後，如何利用好有關政策，為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提供更廣闊的戰略空間，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需要籌劃的工作。此外，促進海洋經濟發展對建設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大力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為使上述工作能有目標地進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訂定為促進海洋經濟發展，需要達至以下幾項目的。

第一，要保持發展速度和效益相統一，提高海洋經濟的總體發展水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洋經濟處於初生期，應保持穩健的發展速度，除了要增加海洋經濟總量，亦要確保增長品質，避免因過度開發而損害海洋生態環境，從而逐步提升海洋經濟在產業結構中的地位。

第二，要對海洋生態環境進行保護與建設，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相協調，保障海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這項目的與上一項目的息息相關，旨在發展海洋經濟的同時，其規模和速度要與海洋資源和環境承載能力相適應。

第三，鼓勵海洋科技的研發，促進海洋經濟發展。加強海洋資源的研究開發，培養海洋科學研究、海洋開發與管理、海洋產業發展所需要的各類人才，提高科技對海洋經濟發展的貢獻。

第四，培育新興海洋產業，建設具特色的海洋經濟項目。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的海洋產業較為單一，主要為水路運輸。除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上的固有產業，研究開發其他產業，例如：海上旅遊產業。

為有系統地、科學地達致上述目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訂定措施，以便落實有關政策：

- 訂定海洋經濟發展的總體策略；
- 研究產業結構，持續優化海洋經濟佈局；
- 制定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研究適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洋產業優先發展項目；
- 促進海洋產業結構優化升級；
- 推動海洋高新技術產業和海洋高端服務業的發展；
- 促進海洋循環經濟發展模式；
- 推動區域合作，構建現代化的海洋跨境合作模式；
- 引導和支持發展新型的海上旅遊業。

謹此，對撥冗閱覽本諮詢文件的讀者，以及提供寶貴意見的各界人士，致以謝忱！

